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绍兴市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</u>的<u>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越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立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21.626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08.874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	(标的名称)	,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	月确的所属行业)	;
承建 (承接)	企业为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	_人,营业收入为_	万
元,资产总额	页为万元 ,属于	(中五	型企业、小型企	业、微型企业)	_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6月19日

备注:

- 1、规模划分按《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〕》文件执行,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函与中标(成交)公告同时发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"标的名称"、"所属行业"按前附表所列填写,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格式自拟)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